

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宝盈祥瑞混合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送出日期：2026 年 2 月 13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宝盈祥瑞混合	基金代码	000639
下属基金简称	宝盈祥瑞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00639
基金管理人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05 月 21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暂未上市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倪也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5 年 12 月 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 年 07 月 13 日

注：根据 2026 年 2 月 11 日披露的《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阳之璇自 2026 年 2 月 11 日起不再担任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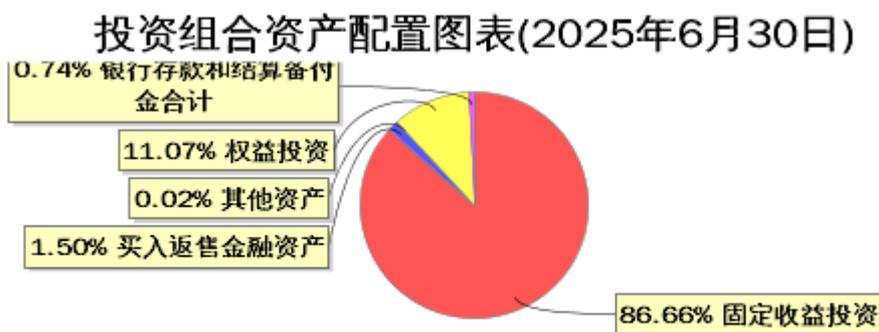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以阅读《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追求稳定的投资回报，为投资人提供稳健的理财工具。
投资范围	<p>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p> <p>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 - 40%，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现金以及其他资产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6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前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投资于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p> <p>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p>

	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确定大类资产配置比例，通过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获取稳定收益，适度参与股票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增强回报。本基金的投资策略由大类资产配置策略、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和股指期货投资策略五个部分组成。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7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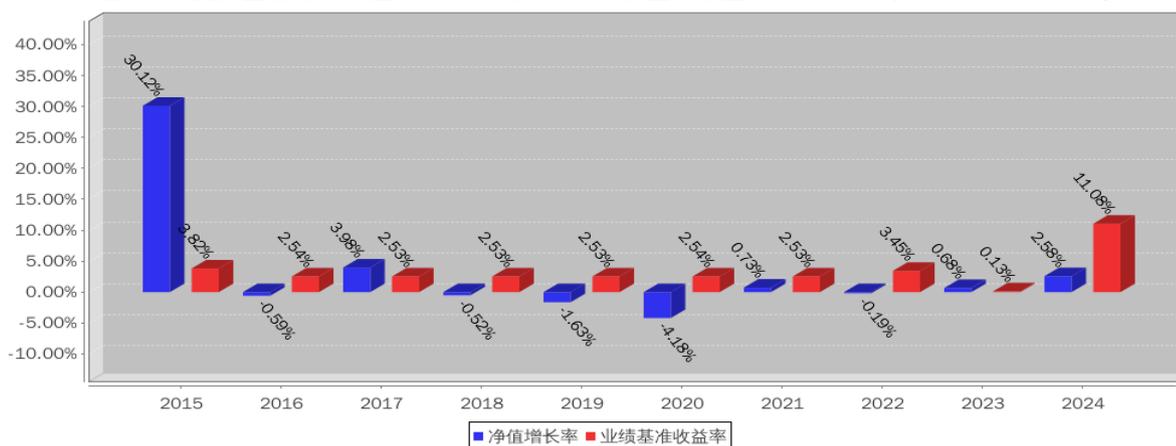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固定收益投资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其他资产	● 权益投资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三) 最近十年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宝盈祥瑞混合A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4年12月31日）



注：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 (S) 或金额 (M) /持有期限 (N)	收费方式/费率
------	-----------------------------	---------

认购费	M<500,000	1.00%
	500,000≤M<2,000,000	0.60%
	2,000,000≤M<5,000,000	0.40%
	M≥5,000,000	1,000 元/笔
申购费 (前收费)	M<500,000	1.20%
	500,000≤M<2,000,000	0.80%
	2,000,000≤M<5,000,000	0.60%
	M≥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80 日	0.50%
	180 日≤N<365 日	0.25%
	365 日≤N<730 日	0.10%
	N≥730 日	0%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认购/申购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0.60%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0.2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1,8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其他费用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费用	相关服务机构

注：本基金证券交易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其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为减轻迷你基金固定费用支出给投资者造成的负担，切实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自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情形次日起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相关固定费用。当基金不符合迷你基金条件时，相关固定费用恢复由基金资产承担。基金资产实际承担的相关固定费用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宝盈祥瑞混合 A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持有期间	1.03%

注：基金运作综合费用包含由基金资产承担的费用，其中，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投资国债期货的风险、投资股指期货的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合规性风险、人才流失风险、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其中，本基金特有的投资风险包括：

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

2、存托凭证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存托凭证（“中国存托凭证”），除与其他可投资于沪深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包括存托凭证持有人与境外基础证券发行人的股东在法律地位、享有权利等方面存在差异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在分红派息、行使表决权等方面的特殊安排可能引发的风险；存托协议自动约束存托凭证持有人的风险；因多地上市造成存托凭证价格差异以及波动的风险；存托凭证持有人权益被摊薄的风险；存托凭证退市的风险；已在境外上市的基础证券发行人，在持续信息披露监管方面与境内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境内外法律制度、监管环境差异可能导致的其他风险。

敬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以便全面了解本基金运作过程中的潜在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yfunds.com）；投资者也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00）咨询有关信息。

- 1、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3、宝盈祥瑞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5、基金份额净值
-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7、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发生下列情况，当事人可以免责：

- 1、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由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进行投资而造成的损失。
- 3、不可抗力。